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上述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公示结果：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以及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含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14日